

证券代码：832499 证券简称：天海流体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则的要求，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且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上述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7-12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

需，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经过了询价、比价的过程，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艳、蔡新立、王金海
2024年2月2日